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20號

聲 請 人 賴蘭英

相 對 人 唐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管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保管款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8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440號判決，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7號裁定駁回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本件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01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780
02 元（參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89號卷第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03 1紙及105年度司促字第3426號卷第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04 紙），依上所述，訴訟費用22,780元由相對人負擔。從而，
05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2,780元，並應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08 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